

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形成生态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同时按要求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业务办、党政办。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3.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3.8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3.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3.8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3.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8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1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3.8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3.8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3.8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3.8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3.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5.83 万元，决算数 93.8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实际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93.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5.83 万元，决算数 93.8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实际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2 万元,占 12.3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52 万元,占 4.82%。
3. 节能环保支出(类)71.59 万元,占 76.3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09 万元,占 6.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 64.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4.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1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6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 1.7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差异车辆为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4 万元，决算数 1.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74 万元，决算数 1.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木垒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02.38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3.8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93.8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反映出昌吉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代表性、前瞻性，全面反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对辖区排污单位

对土壤、水与废水、空气和废气及噪声等环境排污行为开展执法监测、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源水质等生态监测，全面提高环境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从单位全局高度出发，围绕部门单位履职的核心任务，分析提炼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再细化为具体的三级指标，以结果性、效益性指标为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发生项目变动时，及时调整项目目标，保证项目完成；二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95.38	93.81	93.81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合计	95.38	93.81	93.8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目标 2：提升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缩短突发事件环境处置监测时限，促进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按照要求进行土壤、生态、水质采样，按照标准进行噪声检测，监控水土质量和噪声音量，提升环境质量，做好县域内空气质量监测。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93.8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3.81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我单位完成了县域 PM2.5 全年平均浓度，确保 2024 年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 99.4%，PM2.5 平均浓度 12ug/m3，年度无重污染天；完成水与土壤的采样、噪声、废气资质认证初审工作并正常开展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水源地水质、地表水水质监管要求，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4.14%；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木垒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演练，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Ⅲ类以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力度，农田残膜回收率保持在 8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达到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三眼泉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每季度）	≥4 次	《2022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10	=4 次	10
		木垒河城西断面，按月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及分	≥12 次	《2022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8	=12 次	8

		析（每月）					
		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5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季度）	>=4 次	《2022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8	=4 次	8
	数量指标	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域8个点位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监测（每半年）	>=2 次	《2022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10	=2 次	10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	>=4 次	《2022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10	=4 次	10
		县域 PM2.5 全年平均浓度	<=29.80 微克/立方米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4	=29.80 微克/立方米	4
		开展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每半年）	>=2 次	《2022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10	=2 次	10
	质量指标	完成水与土壤的采样、噪声、废气资质认证初审工作并正常开展监测工作	>=90%	关于印发《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州环党组发〔2022〕32 号	10	=90%	10
		保证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连续有效	>=100%	《2022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	10	=100%	10
	履职效能	配合州环	>=90%	关于印发	10	=90%	10

		境监测站及州执法支队对我县部分企业开展废水、废气采样送样工作。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运转费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76	10	96.57%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6.7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测经费绩效目标与年初设定有所差异，与年初预期计划差别较大，造成有些指标没有实施，有些指标超额完成。				监测经费绩效目标与年初设定有所差异，与年初预期计划差别较大，造成有些指标没有实施，有些指标超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实验室耗材	≥4 次	=4 次	10	10.00	
			仪器维修维护检定数量	≥10 台	=0 台	10	0.00	监测经费绩效目标与年初设定有所差异，与年初预期计划差别较大，造成有些指标没有实施，有些指标超额完成
			检测工作完成次数	≥4 次	=4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购置实验室耗材合格率	=100%	=100%	5	5.00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维修维护检定费	≤4 万元	=0 万元	10	0.00	监测经费绩效目标与年初设定有所差异，与年初预期计划差别较大，造成有些指标没有实施，有些指标超额完成
			日常办公成本	≤1 万元	=4.81 万元	5	0.00	2023 年本单位未进行仪器检定工作；办公日常开销较大，没有做到勤俭节约
			后勤保障费用	≤2 万元	=1.95 万元	5	5.00	根据监测站实际情况进行维修，按照实际情况支出费用，控制在维修指标值内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人员业务提升	≥85%	=100%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0 件	=0 件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0	环境质 量还有 待提高。
总分						100	74.14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